

## 電器及電子商品(軟體)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	商品 B: ___
1.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。 2.標示位置： (1)原則：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(2)例外：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	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	●		
	2.系統需求	●		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	3.廠商資訊	●		
	(3.1)國產商品 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			
	(3.2)進口商品 3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之外文名稱			
	3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發行、設計或出版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託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		
	4.軟體功能、用途及內容	●		
	5.螢幕解析度需求	●		
	6.原產地	●		
	7.注意事項或警語(無則免標)	▲		
	8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